

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

1. 本人因參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舉辦之「迎新好運來(10月新戶)」活動，獲贈「iPad」，確認無誤。
2. 本人知悉，本活動屬機會中獎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由台新銀行依法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台新銀行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
3. 中獎人須在 **2024/4/19** 前填妥「機會中獎回覆函」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透過以下任一方式繳交：
 - (1) 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7 樓 台新銀行客群經營處潛力客戶經營部存款客戶組收」(以郵戳為憑)。
 - (2) 將機會中獎回覆函掃描或手機拍攝畫面，寄至台新銀行客群經營處潛力客戶經營部信箱 masscustomer@taishinbank.com.tw (以系統顯示收到時間為憑)。
寄件主旨：機會中獎回覆函_(活動名稱)_(中獎人姓名)
4. 本行將依法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惟本行於符合所得稅法 94 條-1 規定時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有需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
5. 活動獎項限中獎人本人領取，不得要求退換貨或折抵現金。台新銀行將以中獎人所提供之通訊地址寄送，若因提供之通訊地址不全、錯誤或地址遷移，導致無法寄送、遭退回、冒領或遺失者，即視同放棄中獎權利，台新銀行恕不另行補發。
6. 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活動名稱	迎新好運來(10月新戶)	中獎獎項價值	新臺幣 10,900 元
中獎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請務必附上清晰可供識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日期：__年__月__日

<p>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請註記為機會中獎回覆函使用)</p>	<p>反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請註記為機會中獎回覆函使用)</p>
--	--

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規定，蒐集與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僅用以向稅捐機關申報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基於申報稅捐機關之需，視為您放棄此中獎權益。

中獎人親簽： _____ (若中獎人為未成年者，應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